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乃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樹新先生(「董先生」)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先生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或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於緊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董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彼自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此外，除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外，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無任何業務聯繫。彼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局已就董先生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及3.1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董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